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4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；网络投票时间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4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4日上午9:15至当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丁鸿敏先生。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8月28日（星期四）。
- 7、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5年8月1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- 8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3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3,253,977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1.8840%；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

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1,228,0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732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33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,025,9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517%；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33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,025,9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517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3,396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10%；反对 9,818,929 股；弃权 38,84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168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436%；反对 9,818,929 股；弃权 38,840 股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、修订、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3,406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35%；反对 9,818,929 股；弃权 28,14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178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691%；反对 9,818,929 股；弃权 28,140 股。

2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3,396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11%；反对 9,818,929 股；弃权 38,34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168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448%；反对 9,818,929 股；弃权 38,340 股。

2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3,396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11%；反对 9,824,869 股；弃权 32,40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168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448%；反对 9,824,869 股；弃权 32,400 股。

2.0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3,394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06%；反对 9,826,869 股；弃权 32,20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166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405%；反对 9,826,869 股；弃权 32,200 股。

2.0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3,394,5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06%；反对 9,825,069 股；弃权 34,40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166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396%；反对 9,825,069 股；弃权 34,400 股。

2.0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3,397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13%；反对 9,818,029 股；弃权 38,14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169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474%；反对 9,818,029 股；弃权 38,140 股。

2.0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3,396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10%；反对 9,825,569 股；弃权 32,20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168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436%；反对 9,825,569 股；弃权 32,200 股。

2.08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3,198,3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9%；反对 22,440 股；弃权 33,20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970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76%；反对 22,440 股；弃权 33,200 股。

2.09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3,202,1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8%；反对 17,840 股；弃权 34,00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974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6%；反对 17,840 股；弃权 34,000 股。

2.1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3,397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13%；反对 9,818,029 股；弃权 38,14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169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474%；反对 9,818,029 股；弃权 38,140 股。

2.1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3,202,4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8%；反对 13,400 股；弃权 38,14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974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4%；反对 13,400 股；弃权 38,140 股。

上述议案 1、2.01、2.02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

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赵琰、郑佳展；

3、结论性意见认为：兔宝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9 月 5 日